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陈鹏、史嘉莹、宋捷等 65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于明、李绍滨、李景辉

2019 年 10 月 23 日